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學位授予作業要點

98年4月20日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月2日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u>条</u>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設立,旨在進行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推廣,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
- (二) 培養學生具備家庭教育課程方案與推廣之專業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族群與家庭相關議題之專業能力。
- (四)培養學生具備家庭教育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五)提供各界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六)致力推展國內、外及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以交換學術研究 或實務工作心得,促進國內家庭教育發展。

二、課程修習

- (一)本系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之畢業應修學分為最低必須滿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修業年限四至六年,課程分為:
 - 1. 研究方法論(必修6,至少選修2)。
 - 2. 基礎科目(必修2,至少選修6)。
 - 3. 專門共同科目(至少選修8)。
 - 4. 分組選修科目(至少選修8)。
- (二)選修課程均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如欲修習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須 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
- (三)本<u>条</u>研究生每學期修讀之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論文指導教 授前須經學業導師和所長同意。
- (四)本系家庭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以12學分為限。
- (五)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必修科目不可抵免, 選修科目至多抵免10學分。
 - 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 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 抵免。
 - 3. 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為該班名次前1/2以上者。

 申請抵免者須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 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三、課業輔導

- (一)本<u>条</u>放榜後舉行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 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等。
- (二)本系碩士班各年級設導師一人以加強研究生的課業研究輔導;在論文指導教授未確定以前,其所有選課表均須經其簽字同意。
- (三)本系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
- (四)本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為原則。若無合適人選時,可就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教師選聘之。如須聘請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由一位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五)本<u>条</u>研究生若中途要更換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 同意,或提交系務會議審議。
- (六)研究生須至少應修畢22學分始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七) 為增進學術專業廣度,每位研究生(含碩三以上)須出席本系主辦之區域型以上之學術研討會及家庭日。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出席者,需撰寫 3000字心得報告,亦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的方式補足次數,並由指導教授評定心得報告的內容。
- (八)每位同學須參加至少6場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四、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

(一)論文計畫審查:

-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不限。申請前需先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2.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十天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檢 附歷年成續單、論文計畫摘要及初稿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 書審查。
- 3.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開始進行論文研究。
- 4. 每次計畫審查以1.5小時為原則。

(二)論文學位考試:

- 1.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 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相關學分。
- (2)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
- (3)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4) 完成本系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

- 第四學年完成註冊手續日起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與計畫審查 二者至少間隔四個月以上。
- 3. 申請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於學位考試四週前向<u>系</u>辦公室提出申請,層轉學校相關單位核備:
 -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 (2)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文件影本乙份。
 - (3) 完整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乙份。
-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 (5) 已對外發表之學術刊物兩篇以上(含封面、封底、目錄及文章內頁等), 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採稿或刊登證明。必要時須另檢附學術刊物之徵稿 辦法及審稿要點。
- (6) 英文能力認定之相關文件。
- 學位考試委員經學校核定後發給聘書,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 自行辦理之學位考試結果,本系不予承認。
- 5.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6. 考試委員對學位論文茲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 研究方法。
- (2) 資料來源。
- (3) 文字與結構。
-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 考試後須依審查結果修正論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送達本<u>余</u>換取委員 簽名頁始可印製論文。
- 8. 每次學位論文考試以2小時為原則。
-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 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 論。
- (三)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委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或於研究機構擔任助理研究員者。
 - 4. 其他學術或專業上有顯著成就,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 (四)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考試以發表及討論方式進行,若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書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五)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推薦二位評審委員組成審查小組 共同評審,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委員 中須至少有校外委員一人,始能舉行。
- (六)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當日將審查結果送交本系。
- (七)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邀請、接待與行政事宜由發表者統籌 (含場地之申請、本<u>系</u>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發表資料印製等事 項)。
- (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需附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 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五、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畢業學分數。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或家庭教育與 諮商研究所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至多以 1 分計算,總積 分為 2 分¹。
- (四)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五)通過英文基本能力認定(依本校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¹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1分,第二位作者0.8分,第三位作者0.6分,第四位作者0.4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0.2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